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6日14: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包新民，男，1970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，兼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包新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